**沈阳师范大学危险物品管理办法**

为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实验室要认真贯彻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国家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国家放射性物品防护条例》，积极做好危险品安全管理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我校实验用危险品的范围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）。

**第三条** 危险品要统一归口管理，各院（部、中心）主管实验室工作的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危险品管理工作。实验室主任是本室危险品安全的直接责任人。

**第四条** 有危险品的单位，必须设专人保管。对爆炸品、剧毒品等，要由两个人共同保管，要做到个人无法单独取用。保管人员必须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高的警惕性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并掌握危险品安全管理知识与技术，懂得所管理危险品的性质和特点。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，一旦发生意外，能做到及时补救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购置危险品，必须有主管实验室的主任在计划申请单上签字，经教务处审批、保卫处备案后，方可购买。

**第六条** 危险品的采购和运提，应严格遵照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危险品购置、运输管理的规定进行操作，确保安全。

**第七条** 危险品的存放条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品储存管理条例的要求。使用放射源的实验室，必须符合公安部、卫生部、核安全局的有关规定。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品不可存放在一起。存放地点应注意通风、防热、防潮、防冻，并配备适用的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品，仓库范围内严禁烟火。根据劳动保护条例对保管人员实施劳动保护与安全措施，保证人身安全。

**第八条** 严格发放制度和出入库手续。对剧毒、放射性物品要有领导签字和两个领用人一起签字，在不超过规定的限额内严格限量发放，同时必须精确计量和记载。对领、用、剩、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，用剩的数量及时退库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带出实验室。严格管理，做到帐物相符。废弃物品必须存放在安全可靠的地方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危险品库房要建立和完善管理、使用制度。切实做好危险品库房的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意外事故等有关安全措施。发生失盗、短缺及其它意外情况，要立即上报。

**第十条** 对所保管和使用的危险品严禁随意转送和非法交易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着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保管人员和各级领导应以对国家、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。对因玩忽职守而造成事故和财产损失的，将分别追究肇事者、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的责任。情节严重者，要给予纪律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